

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

97年10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碩專班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，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6學分（含論文6學分），必修學分15學分，領域選修12學分，共同選修至少9學分。
2. 碩專班排課時間以星期六、星期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。
3. 低年級若要修習高年級課程，必須修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且取得授課教師同意。
4. 每位研究生需選擇一個專業領域至少修畢12學分，另一類領域課程可做為共同選修課學分。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表。
5. 入學前未曾修習「系統分析與設計」及「資料庫管理系統」相關學分3學分以上（含）者，應至大學部補修，且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並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畢。
6.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上限為15學分；每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70分（含）以上。
7.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。
8. 「管理研習」課程係一學分必修課程，主要赴國內外進行學術及實務研習，其實施方式請依照相關辦法。
9. 研究生除本系規劃課程外，若有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，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，但以6學分為限且必須符合系上規劃之領域要求。
10. 凡於考取本研究所前，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，可准予抵免，並以抵免12學分為上限。
11. 本系復學研究生，應遵照復學之學年度規定修課。
12.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規及本規定辦理。
13. 上述修課規定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